

#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越编〔2011〕52号文精神，设立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是主管调节全区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运行调节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和行业规范，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拟订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调控政策执行效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3. 负责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优化全区工业、信息产业布局，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

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牵头提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4.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管理工作，拟订产业投资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含利用外资）项目；负责国家、省、市和区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督查工作；承担技改投资项目进口和国产相关设备抵免税初审上报工作；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5. 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出相关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区有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企业技术中心；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参与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6. 负责全区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拟订相关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项目示范；负责全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上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高耗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和节能产品认定核准的上报；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发展工作。

7. 牵头协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发展

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文化创意产业和售后服务等，指导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

8.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市场拓展和合作交流，协调和指导工业和信息化引进内资工作；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开展区域产业协作。

9.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协调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产业信息发布和相关行业准入许可事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

10. 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信息化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行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企业管理咨询资质认定。

11.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关的政策，协调全区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信息化建设的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和社会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2. 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指导和推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管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指导促进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与流转、合作交流和市场拓展；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

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省和市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担保及再担保资金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稽查工作。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越城区墙改办”）预算。绍兴市越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和绍兴市越城区能源监察中心 2 家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各项经费合并入局机关本级预算，不再另行编制。

## **二、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47.10 万元。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19 年收入预算 747.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4.20 万元，占 10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19年支出预算为747.10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20.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42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43.4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1.64万元，项目支出352万元。

####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7.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7.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万元；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20.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42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

####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7.10万元，比2018年执行算数961.99万元，减少了234.89万元。减少情况说明：2018年承接多项临时性重大工作，如集成电路高峰论坛承办、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等，故相应专项经费拨入较多。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620.06万元，占85.28%；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62万元,占8.06%;住房保障支出(类)48.42万元,占6.66%。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608.06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工业转型升级、信息化与信息产业推进、金融工作开展和中小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12.00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外人员劳务费、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41.87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16.75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41.09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1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租赁房屋的补贴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7.32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5.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算数 19.87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减少情况说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未将经费全

部使用完。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20万元，占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的宣传支出。

## **（八）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2万元，上年预算数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创新型企业评选业务接待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需迎接省级创新型企业评选验收。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65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采购预算总额3.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4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3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2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指用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宣传的专项支出。